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福日电子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68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福日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540,962 股，发行价格为 7.6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49,999,997.7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775,047.6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0,224,950.10 元。2021 年 12 月 1 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将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承销费（含税）及保荐费（含税）后的余额 1,032,244,997.82 元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370382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金额共计 290,001,225.00 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225.00 元），归还 2023 年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共计 1,113,448.0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为 518,401,134.13 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元，累计支付银

行手续费 6,452.11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8,871,729.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355,034,191.8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90,000,00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65,034,191.8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032,244,997.8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90,913,800.00
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其他发行费用	2,020,047.7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7,487,334.13
其中：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不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5,654,901.6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8,865,277.45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1,112,223.09
募集资金余额	355,034,191.80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034,191.8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

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13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通讯”）、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诺通讯”）、兴业证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与以诺通讯、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兴业证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梅林支行就“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与中诺通讯、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账户状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已销户
	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	偿还公司债券	已销户
	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正常使用
深圳市中诺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深圳市中诺通讯	已销户

通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38920188000121588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8920188000121752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38920188000121670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正常使用

上述账户中，由于偿还公司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已完成，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8111301012900701053、交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351008180013000410890 账户已于 2022 年度注销；由于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变更，兴业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117200100100334415、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09177 账户已于 2022 年度注销。由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变更，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用途已变更为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用途已变更为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588、38920188000121752、38920188000121670 为新开立账户，用途均为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	12251000000435652	65,017,724.65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大朗支行	558000013328500	16,467.15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上梅林支行	38920188000121588	0
北京讯通安添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8920188000121752	0
西安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38920188000121670	0
合计			65,034,191.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额为人民币 19,091.38 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项自筹资金预先用于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华兴专字[2021]21000370392 号《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9,091.3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人民币 3 亿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为 2.9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8111301012900701053）的节余利息人民币 282,630.98 元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华夏银行福州江滨支行（12251000000435652），用于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2024 年，公司没有新增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没有新增节余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因宏观经济、行业及公司内部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7,200 万元,已投入募集资金 749.1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16,470.53 万元（该金额包括截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转账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余额为准）。截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已完成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16,565.49 万元（该金额包括实际转账日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基于市场环境、项目可行性已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并将部分资金（22,231.93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其余募集资金 13,252.67 万元（含孳息）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出纳人员操作失误，将募集资金账户中 16,039.19 元错转至一般户中，上述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并于次月将误转出金额转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公司已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整体而言，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同时，在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导中，保荐机构发现由于子公司出纳人员操作失误，将 16,039.19 元错转至一般户中，上述误操作行为已及时纠正，并于次月将误转出金额转回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未造成募集资金损失。保荐机构也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与使用。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2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027.9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840.11（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0.5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是	56,300.00	21,565.01	21,565.01	-	21,565.01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是	17,200.00	749.12	749.12	-	749.12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偿还公司债券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522.50 （注 2）	19,522.50	19,522.50	-	19,525.98	-3.48	100.02%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6,543.37	16,543.37	-	16,565.49	-22.12	100.13% （注 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否	-	15,727.50	15,727.50	-	-	15,727.50	0.00%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否	-	6,504.43	6,504.43	-	-	6,504.43	0.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	-	13,252.67	13,2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3,022.50	103,864.60	103,864.60	0.00	68,405.60	22,206.33	65.8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深圳市中诺通讯有限公司 TWS 智能制造					

	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三、（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口径为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不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6,565.49 万元。为了客观反映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注 2：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 1,977.50 万元（不含税），全部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扣除。

注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注 4：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3）=（1）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中诺通讯有 限公司 TWS 智能制 造建设项	16,543.37	16,543.37	16,543.37	-	16,565.49	-22.12	100.13%（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东以诺智能制造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	15,727.50	15,727.50	15,727.50	0.00	0.00	15,727.50	0.00%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及高端工艺技术改造项目	公司终端智能制造项目								30 日			
新一代智能终端研发项目		6,504.43	6,504.43	6,504.43	0.00	0.00	6,504.43	0.0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13,252.67	13,252.67	13,252.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注 1：变更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大于 100%，主要是因为该专户产生的利息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吕泉鑫

陈霖

陈霖



2025 年 4 月 12 日